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秦科技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周万城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加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为 5,900.60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接近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046.86 万元）。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1 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其支付水电费	华秦新能源	370.00	35.36	395.60	37.80	/
2	向其出租房屋	华秦新能源	120.00	不适用	0.00	0.00	/
3	向其采购产品	铂力特	300.00	0.58	154.33	0.30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
4	向其销售特种功能材料	铂力特	650.00	0.64	280.37	0.2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5	向其提供零部件加工	铂力特	950.00	15.35	125.06	2.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6	向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铂力特	20.00	144.67	2.97	21.48	/
7	委托其加工	西安氢源	120.00	7.33	35.90	2.19	/
8	工序外包	沈阳瑞特热表	10.00	0.61	3.60	0.22	/
合计			2,540.00	/	997.83	/	

注：①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合同签订口径的授权上限，实际发生金额基于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口径，二者会存在差异。

③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 2026 年度预计金额或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除以 2024 年度

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④华秦新能源为“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铂力特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氢源为“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沈阳瑞特热表为“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 金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其支付食堂费用	华秦新能源	72.00	42.32	/
由其代收代付员工卡 餐费	华秦新能源	300.00	276.56	
向其支付水电费	华秦新能源	500.00	395.60	/
委托其加工	西安氢源	67.50	35.90	/
向其销售特种功能材 料及零部件加工等	铂力特	1,500.00	405.43	合同尚未执行 完毕
向其采购产品	铂力特	200.00	154.33	/
合计		2,639.50	1,310.14	

注：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4,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氢能的开发与综合利用。以先进制氢装备为牵引，聚焦工业用氢领域，形成氢能资源的制取、存储、运输、销售、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全产业链开发与利用。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彦东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 111 号 2 号楼 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镀件设计、加工及金属表面电镀处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

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间接控制的企业。

3、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蕾

注册资本：27,432.217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经营范围：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

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折生阳、薛蕾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松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29-1 号 H#综合楼 31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郑广文

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 10%、公司副总经理徐剑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双方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公允，履约状况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

1、向关联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房租，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与华秦新能源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华秦科技园，水电费由华秦新能源按照西安市高新区水电费收费标准统一缴纳后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分摊给公司；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部大道 188 号“华秦科技园”内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支付租金。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3D 打印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特种功能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拟向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零部件加工,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铂力特承接客户相关3D打印零部件任务,其打印完毕后,交由华秦科技进行特种功能材料涂覆;铂力特承接的相关3D打印零部件中部分零件由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加工;最终由铂力特向客户整体交付。

4、子公司陕西航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公司委托西安氢源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进行电磁屏蔽材料产品的相关处理工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6、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部分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产品委托关联方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工序,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及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往来,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必要的,在一段时间内是持续性的。

(二)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闫明

闫 明

张文强

张文强

